安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030-093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审核目的 3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5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5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 5
（三）未及时上传项目测算依据文件、测算金额不明确 ... 6
（四）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6
（五）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7
（六）预算编制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 7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8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8
（二）强化项目管理，落实项目立项依据的实时政策 8
（三）重视测算过程 8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8
（五）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9
（六）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 9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应急管理局预算项目共计有29个，审核2023

年度预算总金额19,967,561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有10个，项目预算金额11,270,457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有19个，项目预算金额8,697,104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4,440,471.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670,562.00	
3	社会保障缴费	1,667,362.00	
4	住房公积金	768,216.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0.00	
6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45,000.00	
7	公务交通补贴	256,800.00	
8	一般公用经费	383,210.00	
9	工会经费	14,040.00	
10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722,396.00	
合　　计		11,270,457.00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购买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经费	1,100,000.00	
2	安全监管经费	357,000.00	
3	应急管理经费	200,000.00	
4	安全公共专项资金	1,000,000.00	
5	购买应急用车巡查服务经费	197,400.00	
6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智能监测系统运维经费	280,000.00	
7	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专干人员岗位补贴经费	163,800.00	
8	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专干培训经费	20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9	应急救援队伍补助经费	150,000.00	
10	防震减灾经费	1,470,000.00	
11	法规宣教经费	180,000.00	
12	购买街道应急管理用车巡查服务经费	558,000.00	
13	救灾管理经费	100,000.00	
14	应急管理专干报灾终端继续服务经费	128,184.00	
15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经费	200,000.00	
16	应急物资装备采购经费	292,000.00	
17	新增资产配置经费	107,800.00	
18	公共安全体验馆项目经费	2,000,000.00	
19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10,920.00	
合　计		8,697,104.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10个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19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72.63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中”，其中：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良”的4个，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中”的15个。此次审核评分等级为“良”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10%进行调减，评分等级为“中”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涉及政府采购类的项目未及时上传与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文件、项目立项批复、实施方案、项目概算表等与项目相关的补充性文件，如购买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1,100,000元，涉及政府采购，但预算服务一体化平台上未见与该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概算表

等其他补充性资料。

二是绑定的政策文件内容过大。如安全监管经费项目、应急管理经费项目、安全公共专项资金项目，上传的文件均是《“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安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安政办〔2021〕51号），政策文件内容过多，体现不出2023年度相关预算项目的政策充分性、时效性和紧迫性。

（三）未及时上传项目测算依据文件、测算金额不明确

预算申报过程中，审核单位未及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及时上传项目测算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如应急管理经费项目，在本级项目测算表中上传的文件没有明确表明应急管理经费的资金测算依据，也没有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以及预算资金的测算过程。

（四）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经费项目的总体目标与绩效目标均为“全面评估我市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等现状，调查评估全市应急准备能力，形成我市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向昆明市安委会提出县（市）区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申请。将本地风险消息录入昆明市城市安全风险消息管理平台”。

二是部分项目缺少关键性可量化指标。如应急物资装备采购经费项目中可持续影响指标“因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物资保障满足需求”可以量化成“应急物资保障率”。

三是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不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如购买街道应急管理用车巡查服务经费项目中质量指标下的“配备车型”指标不合理，配备的车型无法说明质量问题，不能体现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如救灾管理经费项目，成本指标下的“因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救助标准”的指标值为“参照《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云应急〔2022〕56号）”，度量单位“%”，指标属性“定性指标”，该指标值属性应为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且指标值应该填写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下的救助金额，而不是参照标准。

（六）预算编制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中存在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情况。一是大部分项目未针对该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计划；二是大部分项目沿用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未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三是所有项目均沿用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针对项目

设立单独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预算绩效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四是所有项目均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者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但在实际工作中，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落实项目立项依据的实时政策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时效性较长的情况及时落实项目立项所依据的实时政策。

（三）重视测算过程

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政策文件资料，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

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

（六）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为规范项目管理工作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单位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编制准备基础。一是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二是落实项目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设置情况；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其落实到每个具体项目；四是项目及时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自评与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完工后积极开展预算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安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